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 康 生 物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 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 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之前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投票之決 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